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与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之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长洲水电 64.93%股权)

合同签订地：中国 重庆

本协议于 2025 年【4】月【16】日由以下各方在中国重庆市两江新区签署。

甲方：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环北路 10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陈斌

乙方：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高新区鲁班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赵兰坤

鉴于：

1. 甲方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乙方购买其持有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下称“五凌电力”）63.00%的股权、向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湘投国际”）购买其持有五凌电力 37.00%股权，向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长洲水电”或“标的公司”）64.93%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交易”）。

2. 甲方、乙方已于 2025 年【4】月【16】日签订《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下称“《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进行了约定。

3. 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需就前述资产进行业绩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各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协议中相关简称及释义与《购买资产

协议》相同。

- 2.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 3.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 4. 对本协议或任何协议的提及应解释为包括可能经修订、变更、补充或更新后的有关协议。

第二条 业绩承诺资产

各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资产为长洲水电 64.93%股权。

第三条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1. 业绩承诺补偿期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为业绩承诺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准，下称“交割日”）当年起的连续 3 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如交割日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如交割日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则业绩承诺补偿期相应顺延，即为 2026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下称“业绩承诺补偿期”或“补偿期”）

本协议项下进行业绩承诺补偿测算的基础为长洲水电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称“预测净利润”或“承诺净利润”）。

2. 盈利预测数额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长洲水电在 2025 年至 2028 年的盈利预测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预测净利润	【32,053.43】	【33,822.72】	【34,328.85】	【34,670.87】

承诺净利润数同上表所列示的盈利预测净利润数额。

3. 业绩承诺补偿

（1）业绩补偿金额

在业绩承诺期，甲方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标的公司当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与承诺数额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甲方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甲方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乙方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

交割日后，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收益法评估资产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补偿期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补偿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补偿。

各方确认，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与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过渡期存在重合的，乙方已就过渡期内业绩承诺资产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进行补偿的，前述重合时间内的业绩补偿金额应当相应扣减。

（2）业绩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补偿期内，若发生补偿义务，乙方应优先以对价股份对甲方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乙方以现金补偿。

（3）股份补偿

①乙方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补偿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补偿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已补偿的过渡期与业绩补偿期重合部分相应亏损金额（如有）。

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乙方当期应补偿金额÷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②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甲方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导致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

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甲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则乙方需就该部分补偿股份对应的甲方向乙方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向甲方进行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对应的累积现金分红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

④乙方累计补偿股份数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其所获得的甲方股份数（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

（4）现金补偿

若在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不超过乙方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的情况下，因发生以下任一情况导致乙方所持有的股份不能及/或不足以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乙方应就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足额补偿：

①违反约定的锁定期安排；

②在业绩补偿义务结算完成前对所持甲方股份进行处分；

③持有的甲方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

④其他导致乙方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不能及/或不足以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形。

乙方当年应补偿现金数的计算公式如下：乙方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4. 减值测试补偿及补偿方式

（1）减值金额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限届满后四个月内，由甲方聘请评估机构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专

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采取的评估方法原则上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业绩承诺资产的减值金额以该《减值测试报告》为准。

（2）减值测试补偿方式

①如业绩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限内乙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乙方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则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股份补偿。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为业绩承诺资产本次交易作价减去业绩承诺资产期末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应补偿减值金额=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限内乙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乙方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如有）。

应补偿减值股份数量=应补偿减值金额÷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②如果补偿期内甲方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导致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实际补偿股份数应调整为：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 ×（1+送股或转增比例），但乙方持有的补偿股份数未参与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除外。

③如果减值测试补偿期内甲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则乙方需就该部分补偿股份对应的甲方向乙方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向甲方进行返还。

④发生补偿义务时，如乙方持有的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的现金=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5. 相关补偿的实施程序

（1）在发生本协议所约定的股份补偿时，甲方应在该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或《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2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在书面通知发出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乙方持有的该等数量

的甲方股份划转至甲方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也不享有股利分配权，并按以下约定注销或赠与：

①每会计年度在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甲方应在两个月内就锁定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该等事宜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甲方将在【10】个工作日内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户中存放的全部锁定股份并予以注销。

②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议案，则甲方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甲方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股东，甲方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甲方扣除乙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份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2）在发生本协议所约定的现金补偿时，甲方应在该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或《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2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其应承担的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6. 乙方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合计应补偿的股份总数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减值测试标的资产对应的乙方新增取得的甲方股份及前述股份因甲方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而获得的股份（如有）。

第四条 乙方承诺事项

1. 乙方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若出现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形，乙方承诺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本协议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乙方在本次交易中新增取得的全部甲方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业绩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乙方亦不会转让该等股份，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 若乙方受到《购买资产协议》第十条“不可抗力”约定事件的影响需对乙方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和减值测试承诺进行调整的，应当以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

或法院判决认定为准。除此之外，乙方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和减值测试承诺不得进行任何调整。

3. 若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进行了补偿，则甲方和乙方应当共同尽最大努力争取由国家电投集团对乙方向甲方的实际补偿金额进行补足。

第五条 税费及第三方费用

1. 除非在本协议中另有相反的约定，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由各方及标的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无相关规定时，则由导致该等费用发生的一方承担。

2. 任何一方聘请专业机构所产生的费用由该聘请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其他

1. 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经甲方、乙方盖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即成立。

2. 本协议构成《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生效。本协议有约定的，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本协议未约定的内容，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执行。如《购买资产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定为无效，则本协议亦解除、终止或失效。

3.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正本一式【捌】份，各方各执【贰】份，剩余用于各项备案审批使用，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陈斌

签署日期:2015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灿坤' (Li Cankun), written over a faint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2025年4月16日